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陳小姐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4

電子郵件：waiwai433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60021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睫老闆美妝百貨有限公司販售之「EX52.超長效假睫毛黏著劑（透明白膠）（製造日期：2017.04.20）」產品，經檢驗結果與規定不符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6年9月22日桃衛藥字第10600748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8月1日至「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復興門市（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地下街）」查獲桃園市睫老闆美妝百貨有限公司販售之「EX52.超長效假睫毛黏著劑（透明白膠）（製造日期：2017.04.20）」產品，經送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甲醛（Formaldehyde）含量為83.7ppm（限量為75ppm）與規定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案內產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請勿販售是項產品，並惠請配合該產品下架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

正本：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檢驗稽查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